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继续出资认购由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不超过 3,245 万元出资额。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对外投资渠道，积累股权投资经验，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创业基金部分出资额。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认购创业基金首期基金份额（首期规模 11,700 万元）不超过 1,655 万元。创业基金首期实际出资份额为 10,982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655 万元，首期出资已投资于 78 家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八批 3551 人才企业。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出资认购创业基金份额不超过 3,245 万元。创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内当批 3551 人才企业，重点投向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高新区主导产业。

由于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投资”）是光谷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东之一，而公司与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是汉江投资的股东，分别持股 30%和 40%，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5 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湖北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55 万元、占 51%的股权，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以现金出资 170 万元、占 34%的股权，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占 15%股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3 楼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注册规模 50,000 万元人民币。

### 2. 基金投向

创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内当批 3551 人才企业，创业基金重点投向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高新区主导产业。

### 3、合伙人组成

基金总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比例 0.2%，为基金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7,500 万元，认缴比例 75%；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认缴比例 9.8%；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7,500 万元，认缴比例 15%。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继续认购由光谷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创业基金。创业基金的基金份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首期为 10,982 万元。根据基金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基金本次出资份额为 9,200 万元，

拟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第九批 3551 人才企业，公司拟出资认购 322.84 万元；基金剩余份额 29,818 万元，拟继续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当批 3551 人才企业，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后续择期出资，公司拟出资认购 2,922.16 万元。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业基金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当批的 3551 人才计划企业，参与认购创业基金，是公司参与股权投资领域稳妥的选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2009 年 2 月，武汉市委、市政府在东湖高新区建设“人才特区”，并开始实施“3551 人才计划”。自 2015 年第八批起，创业基金从每批 3551 人才计划企业中筛选 90 家左右的企业进行投资，东湖高新区对于每家投资的企业给予 100—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与此同时，本次合作方武汉光谷人才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武汉东湖高新区内股权投资平台公司—湖北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在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具有丰富的优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资源和创新引导作用以及良好的政府关系。

##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杨诗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

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认购关联方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平台，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加强与各股权投资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互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后续出资认购创业基金相应出资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